洛杉磯靈糧教會

屬靈恩賜宣言

(2017年5月23日修訂)

宗旨

靈糧教會本著對神的榮耀和旨意之順服,深願經歷聖靈的充滿與釋放(帖前 5:19-22)。 此屬靈恩賜宣言之設立,乃為聖經對恩賜之宣示提供實踐之準則。此宣言闡釋〈屬靈恩賜 之教義與實踐〉(1996 年 3 月會牧委員會頒行)之中心思想,以加強我們對屬靈恩賜之 瞭解。

關於屬靈恩賜,我們相信聖靈的工作與神所默示的話語不相牴觸;聖靈的工作乃是在聖經的屬性中運行,完完全全與神的話語與祂在信徒身上的工作相輔相成。聖靈乃是奉天父差遣,使我們得以歸向基督並榮耀基督。聖靈的角色並非高舉祂自己,或彰顯祂自己的工作(約15:26;16:13,14;弗1:14; 啟5:13)。

我們也瞭解基督的身體在多元性及合一性上都是美善的。因此,在草擬此宣言時,我們盡量放寬尺度,以接納基督徒之間不同的觀點,但同時也不逾越聖經清晰明確的教導。在此規範下,我們接納各人的相異處,並在愛裡互相順服,因我們深知屬靈恩賜的最終的目標,乃是在合一中建立基督的身體。

屬靈恩賜之通則確認

1.屬靈恩賜之目標

我們確認屬靈恩賜乃是為神的榮耀·不是為人的榮耀。這些恩賜是為了藉著對基督裡肢體的服事·來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1-16;彼前 4:10,11)。

2.屬靈恩賜之賦予

我們確認每個信徒都按著神的旨意,藉著祂的聖靈,賦予一種或多種的屬靈恩賜。這些恩賜純是因神的恩典而賜下,不能靠著努力、追求、或訓練而獲得。同時,我們被教導要熱心渴慕更大的恩賜,意即更加仰慕能造就教會的恩賜。我們鼓勵所有信徒都能培養並使用他們在基督身體裡已被肯定的屬靈恩賜。我們進一步確認神憑著祂的主權,隨己意不斷地在這世代以神蹟奇事彰顯恩賜(羅 12:3-8; 林前 12-14; 提後 1:6; 來 2:3, 4; 彼前 4:10, 11)。

3.屬靈恩賜之實踐

我們確認屬靈恩賜的運用,乃是在愛與合一的氛圍之下,使教會得造就,而不單單在於個別肢體。在此前題下,所有恩賜必需具有秩序和尊重,而沒有混亂和困擾。對以服事建造身體與建立其他肢體的恩賜,尤需加以重視(林前 12-14)。

屬靈恩賜之細則確認

1.說方言恩賜之細則確認

說方言恩賜之聖經真理

聖經中有關說方言之恩賜,有種種不同的闡釋。有人相信此等恩賜包涵講說天使的話語之能,以及講說此前未曾知曉但已既存語言之能。有人則認定此等恩賜僅包涵後者。 我們認為凡誠心而具深思的基督徒,清楚聖經的教導可持有此兩種觀點。因此,作為一個多元化的堂會,我們容許這些不同的觀點(徒 2:4-12; 林前 14:2)。然而我們確認,此等恩賜之展現並不是聖靈充滿的必要證據(徒 4:8, 31; 7:55; 8:17; 9:17; 11:24; 弗5:18)。

雖然我們對說方言的恩賜,容或抱持著不同的觀點,但確認聖經具備了對實踐此等恩賜的明確指引。準確地說,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給教會提出了清楚的原則,以確保造就教會,並防止嘲笑、混亂、分裂、或高舉個人。這些包括:

- 宗旨之原則:任何屬靈恩賜的整體宗旨乃是要榮耀神並建立基督的身體(林前 14:26)。在行使說方言之恩賜時,我們當確認不是專注於個人、或恩賜本 身、或經驗;而是單單專注於神。
- 次序與和平之原則:信徒相聚應彰顯神的屬性;祂是和平而不混亂的神。基於此原則,使徒保羅教導說,在會眾中行使方言恩賜的,要輪流(不是同時)著說,至多三人在一起,且需充分自制以掌控開口的起始與終結(林前 14:27-33)。
- 意義與明瞭之原則:因為屬靈恩賜是為造就基督的身體,使徒保羅教導我們說,它的行使應在教會中有清晰的訊息傳遞。關於這點,他教導教會:說方言的恩賜只能在信徒的聚會中行使,且須有翻譯在場。若沒有翻譯,說方言的人就當閉口(林前 14:6-19, 28)。
- 自由之原則:保羅確認教會中容許屬靈的恩賜,教導說此等恩賜不應被禁止 (林前 14:39,40)。

基於以上諸原則,我們藉著此等恩賜的行使來歡迎聖靈的工作。

說方言恩賜之行使

聖經具備了在公眾場合展示說方言恩賜的有關指示。然而,對此等恩賜在私下場合的行使,哥林多前書 14 章並未明確地提到,所以我們也不禁止。尤有進者,在公眾場合同時開聲的禱告中,若有信徒願行使說方言之恩賜,我們也不禁止。我們只勸勉,此等恩賜要以體諒之心來行使,且不擾及聚會中人。

2. 說豫言恩賜之細則確認

根據新舊約聖經的記載,說豫言的恩賜,是神藉著人為管道所講的話語(彼後 1:19-21),並非可隨私意解說的。聖經清楚地把說豫言的先知列為教會建造的基石(弗 2:20)。

說豫言恩賜之聖經確認:

我們確認,神有記錄的話語、我們所稱為聖經的完整正典,乃是神所默示的、信徒生命與 聖潔的充分導引(提後 3:16, 17)。舊約和新約既已全備,我們不再需要延續不絕的聖經 啟示。因此我們相信,能產生權威經典之豫言的恩賜業已終止(啟 22:18, 19;猶 3)。

今日許多信徒認為,說豫言的恩賜仍然以不同方式存在。有人相信,說豫言的恩賜只在闡釋現存聖經,按照神的計劃向某些人或某些群體宣示感化定罪時存在。另有些人則相信,說豫言的恩賜也包括了神向信徒們特定旨意的顯示,使他們得安慰、勸勉和鼓勵(林前14:3,23-26)。這就如同先知們傳遞了他們的信息,他們的話語卻不曾載入聖經(撒上10:5,6;19:20;徒21:9;林前14:3-5)。我們認為凡誠心而具深思的基督徒,按聖經清楚的教導可持有此兩種觀點。因此,作為一個多元化的堂會,我們容許這些不同的觀點。為求在多元中維持合一,我們確認需要以敏銳於別人感受、互相體諒與尊重來操持。然而,我們同意在以下這些原則上,聖經是清楚的:

- 我們確認,豫言的內容必須符合聖經教導之原則,且必符合神的性情和祂的旨意。教會牧師和長老們有責查核豫言和說者的真實性(申 13:1-5;林前 14:29-32;帖前 5:19-22)。
- 我們確認,說豫言的恩賜是與算命看相迥別的。它並非為人們的好奇,而是為神的榮耀(利19:31)。
- 我們確認,說豫言的聖經模式是:針對個人的豫言啟示常在私下發出,以防止蒙恩賜的人被高舉(撒下12;徒21:10-14)。

3 ·知識言語與智慧言語恩賜之細則確認

雖然聖經提到過知識言語與智慧言語的恩賜(林前 12:8),我們知道它對此等恩賜的定義與應用卻無片言隻語。在行使此等恩賜時所喻示的內涵上,有著不同的闡釋。有人認為知識言語與智慧言語的恩賜,是一種在諒解與給予建議方面更大的能力,特別是在聖經的應用上。也有人闡釋此等恩賜為諒解與辨識,特別是深入他人內心與境況上。因為聖經對此等恩賜的本質沒有確鑿的定義,凡合乎前述闡釋的理解,我們都予以容納。在此等恩賜的行使上,我們只提出以下的意見:

- 此等恩賜的應用,必須以聖經的準繩來衡量。
- 此等恩賜的行使,必須是為建造教會,而非榮耀個人、或其見識、或其個人能力。
- 當涉及深入他人境況或內心時,此等恩賜在公眾場合的行使時,必須分外謹慎。

4. 使徒恩賜之細則確認

耶穌的十二門徒(猶大除外但包括馬提亞)被稱作耶穌的使徒(徒 1:24-26),並在設立教會及末後審判上有著獨特的角色(啟 21:14)。在基督的十二使徒(太 10:1-4)之外,聖經也確認,有更多的人在頭一世紀時期的教會中被賦以使徒的名份,其中包括雅各(加 1:19;2:9)、保羅(羅 1:1)、巴拿巴(徒 14:14)、並其他(林前 15:17)。頭一世紀時期使徒的印記,在於他們是復活的基督的目擊見證人(林前 15:6-9),從耶穌領受個人使命(徒 1:2),並從隨之而來的神蹟奇事中確認了他們的使命(林後 12:12;來 2:3,4)。這些使徒被差於教會以見證基督的復活(徒 1:22)、設立並建造教會(徒 13:27;弗 2:20;4:11,12)、闡釋早期重要的教義問題(徒 15)、以及著作聖經書卷(約 16:13;彼後 1:20,21;3:15)。

關於使徒恩賜仍然持續不絕的議題,信徒之間有各種不同的辨識。有人認為使徒恩賜在教會中已然終止,因為教會的基石已經奠定(林前 15:8; 弗 2:20)。也有人認為使徒恩賜仍然存在(林前 12:28; 弗 4:11)。這兩種闡釋我們都予以接納,因為聖經對此等恩賜是否持續不絕並無明確的諭示。然而,基督已經升天,聖經正典已經完備,教會的基石也已奠定,我們認為頭一世紀使徒們的權限、角色、與名份是獨特無二的。

設若使徒恩賜今日仍然持續不絕的話,我們確認頭一世紀使徒的某些特性,也仍然會從今日具有此等恩賜者反映出來:如教會所賦予對某些聖工之特殊委任、植堂之洞識力、宣教之熱忱、為神國度開創拓荒之才能等。

5 · 醫病恩賜之細則確認

聖經確認疾病以致於死亡乃是人類墮落的結果(創 2:16, 17; 羅 5:12; 林前 11:29, 30; 雅 5:14, 15)。在舊約及新約聖經中,神顯現自己時,不但以具有醫治能力的神而顯現,並且更是因著祂的愛與憐憫,以願意醫治的神來顯現(出 15:26; 詩 103:2, 3; 太 4:23; 9:35)。在耶穌與早期教會的事工中,醫病經常伴隨著福音的宣揚,以證實宣講者之神賦能力(徒 4:29, 30; 來 2:4)。

聖經對疾病之考量:

我們認為疾病臨到世上是人類墮落的終極結果,並將在世上延續直到基督再來、完成全備 救贖(羅 8:19-23)。醫治的根源是神的權能,並透過耶穌的救贖之工達成(賽 53:5)。因為我們身體的完全救贖,在今世並未完全成就,我們身體的完全醫治也未在今 世完全成就。在信徒的人生中,神因著不同目的,容許疾病臨到。同樣,神有著至高的主 權來決定何時、以何方式、及是否要施行醫治。當神選擇對此等病痛的容許時,可能出於 以下各種理由:

- 因信徒自身的罪而施行管教,甚或對領導階層施行審判(林前 11:27-32;民 12:10;撒下 24)
- 試驗信徒在經歷試練與苦難中的信心(伯1,2;可9:14-29)
- 按物質界「種甚麼收甚麼」的原則之緣由而生的直接後果(加 6:7)
- 讓人經歷基督的恩典與權能(林後12:7-10)
- 以醫治來彰顯祂的榮耀與憐憫(約9:1-3)
- 其它原因(包括此前未列者):因我們有時無法瞭解·祂對信徒生命中遭遇苦難的旨意(賽55:8,9;羅8:28)
- 讓人對天家具有更強烈的渴望與重視(啟 21:1-4;羅 8:18-25)

聖經對施行醫病之考量:

雖然聖經確認,信徒生命中遭遇疾病有著各種理由,但它也鼓勵我們尋求醫治(雅 5:14;代下16:12)。以下是在教會中尋求醫治的指引:

- 信徒們應要求本教會牧師與(或)長老為他們得醫治而禱告(雅 5:14)。若罪是他們疾病的原因,則要力勸其認罪才能使醫治得以貫徹(雅 5:15, 16)。
- 也要勸信徒們尋求適當的診療(提前5:23)。
- 為遭遇患難者奉上的禱告,須憑著相信神的醫治權能而祈求(可9:14-29)。
- 按聖經的指引,信徒為得醫治當先尋求本教會的牧師與(或)長老(雅 5:14)。會外的講員被邀施行醫病的恩賜,須先與本教會牧師與(或)長老會 商。
- 我們看到一個不變的典型:耶穌醫病乃是祂權能與憐憫的延伸,而非吸引眾人的手段,因此我們確認醫病恩賜的行使,應專注於個別的需要,遠避譁眾取寵(可1:43,44;8:22-26)。
- 鼓勵眾信徒互相為各人的重擔代禱,包括各人的身體病痛。因此我們鼓勵為罹患疾病者禱告應活躍地實踐(加6:2;雅5:16-18)。

6 · 「被聖靈擊倒 / 在聖靈中被擊倒」之細則確認

發生在按手、揮手、或祈禱時使別人「被聖靈擊倒/在聖靈中被擊倒」的作為,以至使參與者倒地或不能站立,沒有人聲稱此等經驗為屬靈恩賜的彰顯,只認為是聖靈的大能在信徒身上工作的結果。

聖經之考量:

關於人的魂、靈、體在遇見神時能有所反應並受影響,聖經有清晰的敘述。然而,「被聖靈擊倒」或「在聖靈中被擊倒」等術語,在聖經裡卻沒有使用過。當一個人的身體因神的同在而受影響時,可有不同的經歷而非局限於倒地。尤有甚者,此等經歷大多被敘述為與神或耶穌的榮耀相遇,而非聖靈的充滿或效應。並且,聖經也敘述了人受撒但影響而仆倒在地的多件事例。

以下聖經章節可供參考:

民數記 24:4 先知聽到神的言語,看到全能者的異象,眼目睜開而仆倒。

以西結書 1:28-2:1 以西結在神的面前,俯伏在地後,聖靈使他站起來。

但以理書 10:9-11 但以理看到神的異象,便面伏在地沉睡,而後戰戰兢兢地立起來。

馬太福音 17:1-12 在耶穌改變形像的山上,當聖父證實祂的身分時,門徒在耶穌面前俯 伏在地。

馬可福音 9:18 一個孩童被鬼所附,抽瘋倒在地上。

使徒行傳 9:3, 4; 22:6, 7; 26:14 掃羅遇見復活的主,就仆倒在地。

啟示錄 1:17 約翰看見好像人子的,就仆倒在祂腳前。

確認與結論:

- 我們確認,我們最終尋求的乃是神、祂的國度、和祂的同在。
- 我們確認,遇見神對敬拜者會產生感應—在思想、意志、靈魂、有時身體上。
- 我們確認,聖經不標榜、也不禁止信徒在遇見神時仆倒的發生。仆倒不是遇見神時唯一的、或標準的反應。因此,講員不當教導仆倒為遇見神時所該有的反應。然而,若有人在遇見神時仆倒,我們予以認可;對此等反應,我們也不予論斷。
- 我們確認,在公眾場合有人仆倒,他未必就蒙聖靈充滿或受聖靈感動。
- 我們確認,洛杉磯靈糧教會不使用「被聖靈擊倒」或「在聖靈中被擊倒」等術語,來敘述人遇見神以致仆倒或不能保持站立的虛弱狀況。此等術語雖然頗為流行,卻既不正確也不合乎聖經。我們教會的牧師和長老有責修正凡鼓勵尋求或行使「被聖靈擊倒」之教導,並制止任何不健康或越分之行為。
- 既知撒但能在會眾中製造屬靈假象,我們就確認有必要倍加警惕。有事例證實 人們易被唆使說服以至仆倒,或令他們在生活裡產生一些認為是遇見神的其它 現象。

結論

我們以洛杉磯靈糧教會屬靈領袖的身分發佈此宣言·其目的在於確認屬靈恩賜的中心思想·是在神的愛中建立基督的身體(林前 12:7;13:1-10;14:1上)。我們鼓勵所有信徒熱心渴慕神所為我們預備的屬靈恩賜(林前 12:11,31;14:1上)·特別追求能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 14:12)·並讓聖靈充滿(弗 5:18下)。我們教會的願望是堅守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人的教導:「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各樣惡事要禁戒不作。」(帖前 5:19-22)。